

附件：各类金融产品销售资质要求以及信托公司可销售产品梳理

产品类型	销售资质要求	信托公司是否可以销售	备注
信托产品	金融机构 <sup>1</sup>	是	/
私募基金产品	<p>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p> <p>2.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p> <p>3. 从业人员资质：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sup>2</sup></p>	是，需符合销售资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规定：……不得以管理契约型私募基金形式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公募基金产品	<p>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p> <p>2.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申领《经营证券期货</p>	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2024年4月）》 <sup>3</sup> 无信托公司。

<sup>1</sup>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3、规范产品营销。……严格执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防止第三方非金融机构销售风险向信托公司传递。发现违规推介的，监管部门要暂停其相关业务，对高管严格问责。

<sup>2</sup>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第四条：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sup>3</sup>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67/content.shtml>

产品类型	销售资质要求	信托公司是否可以销售	备注
	业务许可证》。 <sup>4</sup>		
银行理财产品	1、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 2、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 <sup>5</sup>	否	/
银行理财子公司及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	1、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 2、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包括其他理财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sup>6</sup>	否	/

####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基金销售机构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未经注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第六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业务许可证）。

####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未取得业务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宣传推介、份额发售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 **5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商业银行只能通过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或者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 **6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代理销售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代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定。

产品类型	销售资质要求	信托公司是否可以销售	备注
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保险产品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相关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许可证。 <sup>7</sup>	是，需要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披露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申请的批复信息，目前无信托公司获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保险资管产品 (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	1、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自行销售保险资管产品； 2、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保险资管产品。 <sup>8</sup>	是，需要取得中保登代理开户资格	目前未查询到官方针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有所定义，仅查询到银保监会在官网回复 <sup>9</sup> 保

####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

- (一) 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
- (二) 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包括其他理财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 <sup>7</sup>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第三条：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相关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 <sup>8</sup>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自行销售保险资管产品，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保险资管产品。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适当性自律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产品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以及办理产品的份额转让等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产品销售机构，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其按照《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委托进行产品代理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代理销售机构”），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是指符合《暂行办法》的各类合格投资者。

<sup>9</sup><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33&itemId=948&generalType=10>

产品类型	销售资质要求	信托公司是否可以销售	备注
划、组合类产品和 其他)			险经纪公司不能作为代销机构。2020年6月，中保登启动受理首批代理开户机构资质申请 <sup>10</sup> ，后续逐步为多家证券公司及保险资管机构授予代理开户资质，目前暂未查询到信托公司具备保险资管产品代销资格。
资产管理计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2、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sup>11</sup>	是，须具备销售资质	/
北金所债	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承销机构 <sup>12</sup>	否	未查到相关执业资格

<sup>10</sup><https://www.zhongbaodeng.com/content/975bf56773c04aeea9a717c1ed5773fa.html?type=2&columnId=7687a7d852734688a29a5e74e6c6c441>

<sup>11</su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sup>12</sup>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

第六条：债权融资计划由符合北金所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承销。承销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为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中介服务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称中介服务是指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操作风险评估机构、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信用增信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在北金所为融资人备案挂牌所提供的专业服务。

其中，承销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承担存续期管理的主承销商为存续期管理机构。

产品类型	销售资质要求	信托公司是否可以销售	备注
权融资计划			具体指什么资格以及北金所规定的条件具体是什么，但北金所2019年7月4日公布的《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主承销商资格名单》，总共83家主承销商，均为商业银行。

---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可在北金所提供相关中介服务。